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与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得医疗”或“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2017年4月18日由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自挂牌以来，鹿得医疗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联储证券在担任鹿得医疗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工作，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按时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

联储证券在担任鹿得医疗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鹿得医疗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谨慎的核查，勤勉尽责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现根据鹿得医疗战略发展需要，经与鹿得医疗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鹿得医疗与联储证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书》(下称“《终止协议书》”)。鹿得医疗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出具的《关于对主



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鹿得医疗与联储证券签署的《终止协议书》于该无异议函出具之日生效。

本次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系经鹿得医疗与联储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后作出的决定，与联储证券履行的持续督导职责无直接关联。

联储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